**「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宣導說明會」問答集**

1. **當沖法規何時公告?**

A：本公司營業細則修正條文、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及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已於102年10月29日公告。

1. **投資人前月份當日沖銷累積虧損達受託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1/2，證券商應暫停其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投資人重新提供財力證明要與原來的不同嗎?**

A：此規範主要係要求證券商再評估及審視投資人之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是否適當及是否須調整，以落實風險控管，因此，投資人若達上述虧損標準，證券商衡酌請投資人再次提出財力證明，以確實評估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1. **證券自營商是否可進行現股先買後賣當沖交易?**

A：證券自營商及其餘特許事業是否可從事現股當沖，屆時請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解釋函辦理。

至於違約、錯帳及部分自營商專戶(888888-5、888888-6、777777-7)因現行已有相關沖抵規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即可，無須將此類帳號輸入本公司系統註記為當沖帳戶。

1. **當沖標的若遇股東會及除權息時是否停止當沖?**

A： 現股當沖交易不受股東會或除權息停資券影響，只要當沖標的為臺灣50、中型100及富櫃50指數成分股即可，惟若該等個股經公布為處置或變更交易股票，則不得從事當沖交易。

1. **先現買成交後券賣，券賣可改為現賣當沖？**

A：融(借)券賣出於成交日下午6時前，更改交易類別為現股賣出後，若符合先買後賣原則，可申報現股當沖交易。

1. **投資人10點現款買進A股票(臺灣50指數成分股)1張並成交。11點融券賣出A股票1張並成交，是否可以改類將券賣出改成現股賣出符合當日沖銷交易原則?**

A：可以。只要在成交日下午6點前將融券賣出完成更改交易類別為現券賣出，符合先買後賣當沖原則，即可申報為當日沖銷交易。

1. **不當日沖銷聲明只限成交日收盤前可申請而己嗎?亦或T+1 下午6點前及T+2上午 10前還可申請?**

A：已簽訂概括授權同意書之委託人於成交當日如不欲沖銷者，應於「成交日收盤前」向證券經紀商聲明，證券經紀商應確認並留存紀錄。

1. **若投資人9:00委託賣出，11:00成交，10:00委託買進且馬上成交 , 是否符合當日沖銷原則?**

A： 證券商9點接受投資人委託賣出時，應確認投資人有足夠庫存部位可供交割。經投資人同意，若要申報為當日沖銷交易，證券商於成交日下午6時前申報當日沖銷交易明細至證交所。

1. **何謂當日沖銷交易額度?**

A：證券經紀商依規定對委託人未訂定單日買賣額度而從事當日沖銷交易者，應另訂當日沖銷交易額度。其當日沖銷委託賣出合計金額不得逾越當日沖銷交易額度，委託買進及取消委託賣出之金額，得不列入當日沖銷交易額度計算，且其額度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之。

前項委託人於盤後定價交易時段之當日沖銷委託賣出金額應合併計算當日沖銷交易額度，但普通交易時段未成交之當日沖銷委託賣出金額不列入計算。

1. **員工戶及未成年人可以現股當沖交易嗎?**

A：可以。若員工及未成年人已按現行開立受託買賣帳戶規定辦理開戶，並符合當沖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開戶滿3個月，最近1年買賣成交達10筆，並簽訂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即可從事現股當沖交易。

1. **請問對此制度有問題時,該在哪裡詢問或互動?**

A：本公司就現股當沖交易制度於網頁設立專區，建議可先行參考相關法規、簡報資料及問答集。若對現股當沖交易法規制度有須洽詢之處，請來電本公司交易部。若對現股當沖交易之電腦申報有須洽詢之處，則請電洽本公司電腦規劃部。